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3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游慧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柯呈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1 第29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慧珠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2時5分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中市○○
17 區○○○路00號前起步往豐西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豐原
18 區圓環西路與豐西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起駛前
19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20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及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
21 交岔路口，應先將車輛於停止線前暫停，確認有無來車方可
22 繼續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路面乾
23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4 竟疏未注意，未將前述車輛於停止線前暫停而逕自起駛前
25 行，適被告柯呈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沿臺中市○○區○○○路○○○路○○○路○○○○○○○○
27 設○○○○○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駛至
28 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
2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前述客觀情狀，復無
30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亦疏未注意，未妥適減速即通過上開交
31 岔路口，致使雙方見狀後均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被告游慧

珠因而受有前胸壁、背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被告柯呈核受有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游慧珠、柯呈核告訴被告柯呈核、游慧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游慧珠、柯呈核於114年1月13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法官　林德鑫
　　　　　　　　　　法官　蔡咏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